

环境保护税法、企业盈余管理策略分化与中介传导机制

—— 基于双重差分模型的实证分析

胡兵, 黄锦彬*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数学与统计学院, 广东 广州 510006

DOI:10.61369/ASDS.2026050012

摘 要 : 基于2018年中国环境保护税法的政策背景, 本文运用2015–2023年中国 A 股上市企业数据, 采用双重差分模型, 探究环保税改革对企业盈余管理的影响及其作用机制。研究发现, 环保税的实施促进企业真实盈余管理, 但抑制了企业的应计盈余管理, 其中寻租行为和研发投入分别在促进真实盈余管理和抑制应计盈余管理中发挥中介作用。研究结果拓展了环境保护税法的经济后果, 揭示了环境规制对企业盈余管理策略的非对称影响, 为规范企业会计行为、完善环境税制提供了经验证据与政策参考。

关 键 词 : 环境保护税法; 真实盈余管理; 应计盈余管理; 研发投入; 双重差分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ax Law, Strategic Differentiation of Corporate Earnings Management and Mediating Transmission Mechanism – An Empirical Analysis Based on the Difference-in-Differences Model

Hu Bing, Huang Jinbin*

School of Mathematics and Statistics, Guangdong University of Foreign Studies, Guangzhou, Guangdong 510006

Abstract : Based on the policy background of China's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ax Law in 2018, this paper utilizes data from Chinese A-share listed companies from 2015 to 2023 and employs a difference-in-differences model to investigate the impact of th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ax reform on corporate earnings management and its underlying mechanisms. The study finds that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ax Law promotes corporate real earnings management while inhibiting corporate accrual-based earnings management. Furthermore, rent-seeking behavior and R&D investment serve as mediating variables in promoting real earnings management and inhibiting accrual-based earnings management, respectively. The findings expand the understanding of the economic consequences of th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ax Law, reveal the asymmetric impact of environmental regulation on corporate earnings management strategies, and provide empirical evidence and policy references for regulating corporate accounting behavior and improving environmental regulations.

Keywords :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ax Law; real earnings management; accrual-based earnings management; R&D investment; difference-in-differences

引言

201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以下简称“环保税”)作为一项将环境负外部性内部化的关键制度,构建了“多排多征、少排少征、不排不征”的市场化激励与约束机制^[1]。相较于传统的排污收费制度,环境税凭借其更高的法律强制性、严格的监管框架以及较强的执行效力,构成了更为有效的环境规制工具,进而对企业环境治理行为的改善产生显著的驱动作用^[2]。从微观企业视角来看,为缓解环境税带来的成本压力,企业倾向于加大技术创新投入,以此提升全要素生产率,从而推动企业向绿色发展方向转型^[3]。尽管如此,环境税产生的经济后果并非总是正向的。有学者的研究表明,环境税的实施对重污染企业的经营绩效短期无影响,但长期表现出显著的抑制作用^[4, 5]。其内在机理在于,税负的增加直接推高了企业的生产成本,进而对企业的财务绩效造成负面冲击。值得注意的是,现有研究鲜少探讨在税负引致利润缩减的情境下,企业是否会利用特定的会计政策选择或盈余管理手段来进行收益调节。

基金项目: 2025年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25GWCCXM-099)。

作者简介: 胡兵,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数学与统计学院, 硕士在读, 研究方向为经济统计。

通讯作者: 黄锦彬,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数学与统计学院, 硕士在读, 研究方向为计量经济学, 金融学。

盈余信息作为反映企业当前经营绩效与未来发展潜力的核心指标，通常被视为企业内价值的重要表征^[6]。然而，在信息不对称与代理问题并存的情境下，管理层可能出于缓解经营压力或迎合外部利益相关者预期的动机，通过实施盈余管理行为对财务报告进行有目的的干预，从而扭曲盈余信息的真实表达^[7、8]。

尽管学术界已对盈余管理的影响因素构建了较为完善的分析框架，但关于环境规制如何差异化地作用于企业真实与应计盈余管理的研究尚显不足。环保税究竟会促进还是抑制企业的盈余操纵行为，仍需进一步的实证检验。为此，本文选取2015—2023年十六类重污染上市公司作为研究样本，深入考察了环保税改革对企业盈余管理策略的具体影响。研究环保税改革呈现出的非对称的政策效应，以及驱动这一变化的内在传导机制，并经过一系列稳健性测试验证结果是否稳健。以此来丰富环境规制微观经济后果研究，为差异化制定环境政策与会计监管策略提供经验支撑。

一、制度背景与研究假设

（一）制度背景

与发达国家环境税制相比，中国长期沿用的排污费制度因其行政依附性强、征收刚性不足以及执法过程中存在的地方保护主义，导致其环境治理效益与经济激励功能长期未能有效匹配，制度弊端日益凸显。为从根本上纠正这一偏差，中国于2018年正式实施《环境保护税法》，完成了环境治理手段由“行政收费”向“法定征税”的历史性跨越。此次改革的核心突破体现为两个维度：在法律层面，环境税确立了更高的法律位阶与强制力，将环境外部成本内部化的要求上升为国家意志；在征管层面，通过构建“企业自主申报、税务机关征收、环保部门协同配合”的新型共治格局，打破了以往单一部门监管的信息孤岛与执法软约束。这一制度变迁不仅显著强化了环境执法的规范性与透明度，实质性抬高了企业的污染成本，更标志着中国环境治理体系正式迈入了法治化、规范化的新阶段，为绿色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制度保障^[2]。

（二）研究假设

环保税直接增加企业环境成本，导致当期现金流和利润下降^[3、9]。与此同时，随着环境规制带来的信息披露质量提升与外部审计监管趋严，传统应计盈余操纵的空间被压缩^[10、11]，导致管理层更倾向于采用隐蔽性更强的真实活动操控来规避监管并实现短期盈余目标，从而表现为企业真实盈余管理行为的显著加剧。环保税改革推动寻租水平显著提升，而寻租行为的非生产性与隐蔽性特征，使其成本与收益无法通过正常会计核算反映，管理层为掩盖寻租痕迹、实现私人利益与企业短期利益最大化，会通过调节生产、销售、投资等真实经营活动进行盈余操纵^[12]。一方面将寻租成本隐蔽融入正常经营成本，另一方面对寻租带来的偶然性收益进行利润平滑处理，叠加管理层机会主义动机的强化效应，最终诱发真实盈余管理向上调整。

对此本文提出假设 *H1*：环保税改革会显著促进企业进行真实盈余管理。

环保税改革会强化外部监管与提升会计稳健性。而相较于真实盈余管理，应计盈余管理的隐蔽性稍弱，更易被监管部门察觉^[13、14]。另一方面，环保税通过内部化企业环境污染的负外部性，对企业形成刚性合规约束与成本冲击，依据波特假说的“创新补偿”原理，这种规制压力会倒逼企业转变发展模式，将生产

经营资源向技术创新领域倾斜，进而推动研发投入规模显著提升^[15、16]。而研发投入具有鲜明的长期导向与高风险属性，其会计处理严格、遵循会计准则规范且信息披露要求更为严苛，一方面，研发投入的增加彰显企业聚焦长期价值提升的发展战略，会弱化管理层的短期机会主义倾向，降低其通过操控应计项目追求短期绩效的动机^[17、18]；另一方面，研发投入相关信息的公开透明会激活利益相关者的监督动机，提升管理层进行应计盈余操纵的风险与成本，同时实质性研发投入带来的长期盈利能力提升，也会减少管理层通过盈余操纵掩盖经营困境的需求，最终实现应计盈余管理水平的显著下降^[19]。

由此，本文提出假说 *H2*：环保税改革会显著抑制企业进行应计盈余管理。

二、研究设计

（一）样本选择与数据来源

为考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的实施效果，本文以2015—2023年A股上市公司作为样本。为确保分析结果的可靠性执行了以下样本筛选程序：（1）排除ST、*ST及处于暂停上市状态的公司；（2）剔除金融行业的上市公司；（3）删除关键变量存在严重缺失的观测值；（4）为控制极端值的影响，对所有连续变量在1%与99%分位数上进行缩尾处理。经过上述步骤，最终获得25265个有效的观测样本。本研究使用的财务数据主要来源于CSMAR数据库，行业分类依据为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标准。各主要变量的具体界定及测度方法详见表1。

表1：变量定义

变量符号	变量说明	测算方式
REM	真实盈余管理	根据 Roychowdhury(2006) 模型测度
DA	应计盈余管理	通过修正 Jones 模型计算
Treat	分组虚拟变量	重污染行业取1；否则取0
Post	时间虚拟变量	2018年及以后取1；否则取0
Roa	总资产净利润率	净利润 / 总资产
Size	企业规模	Ln(资产合计)
Lev	资产负债率	企业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Growth	企业成长性	企业总资产增长率
Loss	企业盈利性	若企业发生亏损则取值为1，反之为0

Listage	上市年限	Ln（当年年份 - 上市年份 + 1）
Board	董事会规模	Ln（董事会人数）
Indep	独立董事比例	独立董事人数 / 董事会人数
TobinQ	托宾 Q 值	（股权市值 + 负债账面价值）/ 总资产账面价值
Top3	前三大股东持股比例	前三大股东持股数 / 总股本
Inst	机构投资者持股比例	机构持股数 / 总股本

（二）模型设定和变量定义

为分析环境保护税法引发的企业盈余管理行为，本文设定如下双重差分模型：

$$REM / DA_{it} = \alpha_0 + \alpha_1 Treat_{it} Post_t + \alpha X_{it} + \mu_i + \lambda_t + \varepsilon_{it} \quad (1)$$

模型（1）中变量的下标 i、t 分别表示企业和年份。其中，REM 和 DA 为被解释变量，表示企业真实盈余管理和应计盈余管理，其中 Treat_Post 为模型的核心解释变量，其系数估计是二重差分估计量，旨在识别环境保护税法实施前后，重污染行业与清洁行业上市公司在盈余管理行为上的差异。模型控制了年份与公司固定效应，并对标准误在公司层面进行聚类调整。各变量定义如下：

1. 解释变量：包括政策时间变量 Post 和行业污染特征变量 Treat。Post 为时间虚拟变量，以2018年政策实施为界，当年及之后取1，否则取0。Treat 变量是依据《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征求意见稿）》及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等官方文件，把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采矿等16类行业认定为重污染行业。若企业属于重污染行业，Treat 取值为1，否则为0。本研究重点关注交互项 Treat_Post 的系数，以捕捉环保税改革对实验组与对照组盈余管理影响的净效应。

2. 被解释变量。真实盈余管理。根据 Roychowdhury(2006)^[20] 的方法使用异常经营活动现金流、异常费用和异常产品成本之和计算，最终得到真实盈余管理指数，记为 REM。应计盈余管理。使用考虑业绩影响的修正琼斯模型计算出的操控性应计利润作为盈余管理的代理变量，记为 DA。具体如表2所定义。

3. 中介变量：寻租和研发投入。寻租借鉴已有文献的核心度量方法，采用超额管理费用作为代理变量，通过分年度分行业回归管理费用模型得到的残差项予以衡量，记为 Rs。研发投入采用研发支出的对数形式进行度量，为避免研发支出为0时出现计算偏误，使用公式 $\ln(1 + \text{研发支出})$ 计算，记为 R_D。

4. 本文被解释变量为企业盈余管理，为控制其他影响企业盈余管理的因素，模型中加入了以下控制变量：总资产净利润率（Roa）、企业规模（Size）、资产负债率（Lev）、企业成长性（Growth）、企业盈利性（Loss）、企业上市年限（Listage）、董事会规模（Board）、独立董事占比（Indep）、托宾 Q 值（TobinQ）、前三大股东持股比例（Top3）、机构投资者持股比例（Inst）。

三、实证分析

（一）描述性统计

表2为本文模型（1）的描述性统计结果，可见真实盈余管理的均值为0，应计盈余管理为-0.004，表明企业更倾向于进行向下应计盈余管理。与真实盈余管理的均值0相对比来看，应计盈余管理的程度更高一些，也就是表明在企业中应计盈余管理相对更普遍一些，同时再对比二者的标准差，可以看到真实盈余管理为0.076，应计盈余管理为0.093，说明从数据的波动性来看，真实盈余管理更小。且从两种盈余管理的最值不难发现在不同的企业中存在较大程度的盈余管理情况。

表2：描述性统计

variable	N	mean	sd	min	p25	p75	max
REM	25265	0	0.076	-0.410	-0.037	0.0390	0.403
DA	25265	-0.004	0.093	-0.594	-0.041	0.042	0.384
ROA	25265	0.032	0.069	-0.556	0.011	0.0630	0.229
Size	25265	22.48	1.288	19.92	21.56	23.22	26.59
Lev	25265	0.430	0.197	0.057	0.274	0.573	0.923
Growth	25265	0.319	0.857	-0.892	-0.036	0.384	10.29
Loss	25265	0.109	0.312	0	0	0	1
Listage	25265	2.346	0.692	0.693	1.792	2.996	3.434
Board	25265	2.110	0.196	1.609	1.946	2.197	2.708
Indep	25265	0.378	0.054	0.308	0.333	0.429	0.600
TobinQ	25265	2.055	1.386	0.774	1.223	2.355	14.84
Top3	25265	0.473	0.152	0.148	0.360	0.581	0.866
Inst	25265	0.429	0.245	0.001	0.225	0.625	0.916

（二）回归分析

为了检验环保税对企业盈余管理的影响，本文进一步进行了多元回归分析，结果如表3列（1）和列（2）可以看出，在不加入控制变量的情况下，环保税政策对真实盈余管理的估计系数为0.008，且在1%水平上显著。加入控制变量后，系数上升至0.011，显著性水平保持不变。同样，针对应计盈余管理，未加入控制变量时政策系数为-0.013，在1%水平上显著为负。加入控制变量后，系数变为-0.026，仍通过1%显著性检验。以上结果表明环保税政策会促进企业的真实盈余管理，同时抑制企业的应计盈余管理行为，即假设 H1 和 H2 得证。

表3：主回归结果

	(1)	(2)	(3)	(4)
variable	REM	REM	DA	DA
treat_post	0.008*** (0.003)	0.011*** (0.003)	-0.013*** (0.004)	-0.026*** (0.003)
ROA		-0.112*** (0.012)		0.658*** (0.013)
Size		0.000 (0.003)		0.005** (0.003)
Lev		0.029*** (0.009)		-0.014 (0.009)
Growth		0.004*** (0.002)		0.001 (0.001)
Loss		0.003* (0.002)		-0.012*** (0.002)

Listage	0.005		0.008*	
	(0.004)		(0.005)	
Board	0.001		0.008	
	(0.007)		(0.008)	
Indep	-0.003		0.034	
	(0.020)		(0.023)	
TobinQ	-0.001		-0.003***	
	(0.001)		(0.001)	
Top3	0.013		-0.047***	
	(0.014)		(0.016)	
Inst	-0.002		0.035***	
	(0.010)		(0.011)	
Constant	-0.002***	-0.036	-0.001	-0.157***
	(0.001)	(0.059)	(0.001)	(0.058)
Firm FE	YES	YES	YES	YES
Year FE	YES	YES	YES	YES
Observations	25,265	25,265	25,265	25,265
R-squared	0.256	0.265	0.284	0.420

注：表中列示了基于在企业层面聚类的稳健标准误调整进行修正后的结果，括号中为企业层面聚类的稳健标准误，***、**、* 分别表示在 1%、5% 和 10% 水平上显著。

(三) 稳健性检验

1. 平行趋势检验

为了检验本文主要结论的稳健性，本文首先对模型进行平行趋势检验：

$$RME / DA_{it} = \beta_0 + \sum_{k=-3}^5 \beta_k Treat_post_{it}^k + \beta_1 X_{it} + u_i + \lambda_t + \varepsilon_{it} \quad (2)$$

其中，Treat_Post 为一组虚拟变量，这些虚拟变量在年份为 t 且企业是重污染行业时取值为 1，否则为 0。本文考虑一个 8 个周期的窗口期，将 2018 年视为基准年，控制变量均与模型 (1) 相同，设定政策实施前第 1 至 3 年及后第 1 至 5 年的年度虚拟变量，将控制变量共同放入模型对被解释变量进行回归，最后画出平行趋势图（见图 1 和图 2）。可见，在政策实施前 3 年，被解释变量 REM 和 DA 在高污染行业和非高污染行业之间不存在显著差异，在政策实施当年及以后，则表现出显著差异。上述结果说明模型 (2) 通过了平行趋势检验，本文主要结论具有良好的稳健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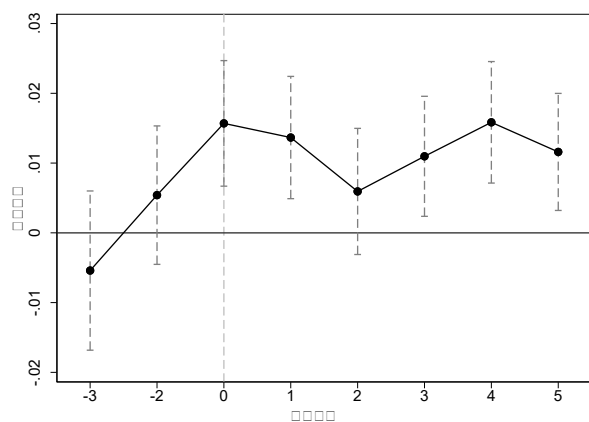


图1：真实盈余管理平行趋势检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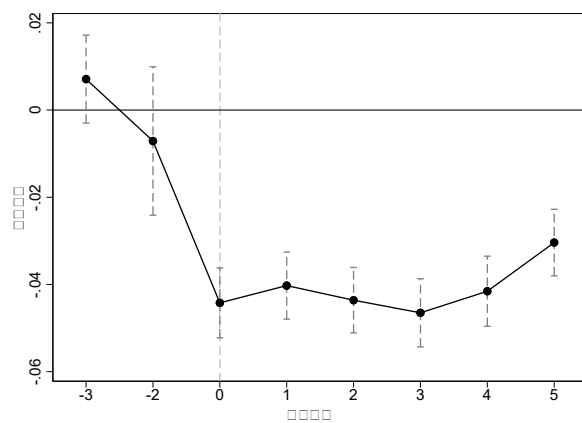


图2：应计盈余管理平行趋势检验

2. 安慰剂检验

为剔除潜在不可观测遗漏变量对企业盈余管理的干扰，本文采用安慰剂检验来评估环保税政策效应的稳健性。通过随机抽样构建“伪政策变量”，并基于模型 (1) 重新进行回归估计，考察核心解释变量的系数与 p 值分布特征。若 Treat_Post 系数与表 3 基准回归结果相同且显著，说明环保税并未影响到企业盈余管理，若该估计系数在 0 附近波动，且 p 值较大，则说明环保税确实影响了企业盈余管理。根据抽样结果绘制的核密度图（图 3、图 4）显示。伪实验组系数主要聚集在 0 附近，且小于基准回归系数，整体呈现正态分布特征， P 值大多高于 0.10，在 10% 的水平上不显著。说明环保税改革对企业盈余管理的影响并非由随机因素驱动，综合以上结果，可认为双重差分模型通过安慰剂检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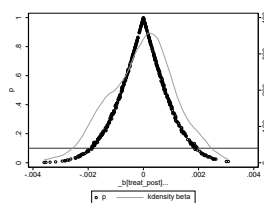


图3：REM 安慰剂检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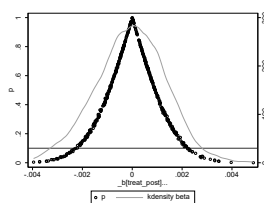


图4：DA 安慰剂检验

3. 稳健性检验

(1) 替换解释变量。本文经过根据 Roychowdhury 模型测度出来的异常产品成本减去异常经营活动现金流和异常费用作为企业真实盈余管理 (REM2)，同时使用非线性应计模型计算出来的应计盈余管理 (DA2) 作为新的解释变量以此作为稳健性检验。回归结果如表 4，实证结果与主检验基本一致。

(2) PSM-DID 检验。本文参考了倾向得分匹配 (PSM) 方法。通过运用最近邻法进行实验组和处理组的 1:1 固定匹配，可以有效地消除抽样中的偏差问题。回归结果如表 4。

(3) 调整标准误差聚类层次。考虑到政策针对高污染产业，需要在行业层面进行聚类。使用行业层面的聚类来调整潜在的影响因素，如异方差性和自相关性。在行业一年份和公司层面进行双重聚类，回归结果显示在表 4，交互项的系数仍然显著为正。

表4：稳健性检验

	替换解释变量		PSM-DID		调整聚类层次	
	(1)	(2)	(3)	(4)	(5)	(6)
variable	REM2	DA2	REM	DA	REM	DA
treat_post	0.018** (0.009)	-0.006*** (0.002)	0.011** (0.004)	-0.022*** (0.005)	0.011*** (0.003)	-0.026* (0.015)
Constant	-0.438** (0.216)	-0.149*** (0.050)	-0.066 (0.078)	-0.056 (0.096)	-0.036 (0.062)	-0.157** (0.065)
Controls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Firm FE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Year FE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Observations	25,265	25,241	10,770	10,770	25,265	25,265
R-squared	0.571	0.643	0.341	0.428	0.265	0.420

注：***、**、* 分别表示在 1%、5% 和 10% 水平上显著：括号内为企业层面聚类的稳健标准误。

（四）机制分析

基于理论分析部分的核心思想，环境保护税政策的实施会带来环境成本，面对成本压力，企业会通过寻租寻求政策豁免或执法宽松，进而促进向上真实盈余管理。表5第（1）列显示，treat_post 的系数在1%的水平上显著为正，表明环保税法促进企业进行寻租行为，在第（2）列，Rs 的回归系数在1%的水平显著为正，说明企业寻租行为对真实盈余管理具体促进作用，同时，在第（2）列，treat_post 的回归系数显著为正，说明寻租行为是环保税法影响企业真实盈余管理的部分中介。前面理论分析得知，环境保护税法的实施会强化外部监管与提升会计稳健性，进而压缩企业进行应计盈余管理的空间。表5第（3）列显示，treat_post 的系数在5%的水平上显著为正，表明环保税法促进企业进行研发投入，在第（4）列，R_D 的回归系数在1%的水平显著为负，说明企业研发投入对应计盈余管理具体抑制作用，同时，在第（4）列，treat_post 的回归系数显著为负，说明研发投入是环保税法影响企业应计盈余管理的部分中介。

表5：机制分析结果

	(1)	(2)	(3)	(4)
variable	Rs	REM	R_D	DA
treat_post	0.014*** (0.002)	0.010*** (0.003)	0.090** (0.037)	-0.029*** (0.004)
Rs		0.070*** (0.023)		
R_D				-0.003*** (0.001)
Constant	-0.362*** (0.053)	-0.010 (0.060)	-0.996 (0.795)	-0.190*** (0.061)

Controls	YES	YES	YES	YES
Firm FE	YES	YES	YES	YES
Year FE	YES	YES	YES	YES
Observations	25,262	25,262	22,778	22,778
R-squared	0.700	0.266	0.869	0.446

注：***、**、* 分别表示在 1%、5% 和 10% 水平上显著：括号内为企业层面聚类的稳健标准误。

四、结论

本文以2018年环境保护税改革为准自然实验，基于A股上市公司数据，运用双重差分模型考察了环保税对企业盈余管理的影响及机制，得到以下结论。

第一，环保税对企业盈余管理具有差异化效应：显著促进真实盈余管理，同时有效抑制应计盈余管理，该结论经平行趋势检验、安慰剂检验及PSM-DID等稳健性检验后依然成立。

第二，环保税通过两类中介路径作用于盈余管理：一方面，环保税合规成本压力驱动企业寻租增加，寻租的隐蔽性特征诱发管理层通过真实经营活动调节利润，推高真实盈余管理；另一方面，环保税倒逼企业增加研发投入，研发投入的长期导向与规范会计处理弱化了管理层短期机会主义动机，进而降低应计盈余管理水平。

本研究在理论与实践层面均具有重要意义，并对政策制定者和资本市场具有参考价值。（1）完善环保税征管体系，强化部门协同与监测技术，压缩执行弹性空间以遏制寻租诱发的真实盈余管理。（2）深化研发创新激励，通过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引导企业将环境成本压力转化为实质性技术升级，利用长期盈利能力提升从根本上抑制应计盈余操纵。

参考文献

- [1]HUANG S, LIN H, ZHOU Y, et al. The influence of the policy of replaci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fees with taxes on enterprise green innovation—evidence from china's heavily polluting industries[J]. Sustainability, 2022, 14: 6850.
- [2] 田利辉, 关欣, 李政, 等. 环境保护税费改革与企业环保投资——基于《环境保护税法》实施的准自然实验[J]. 财经研究, 2022, 48(09): 32-46.
- [3] 刘金科, 肖翔阳. 中国环境保护税与绿色创新: 杠杆效应还是挤出效应?[J]. 经济研究, 2022, 57(01): 72-88.
- [4] 金友良, 谷钧仁, 曾辉祥. “环保费改税”会影响企业绩效吗?[J]. 会计研究, 2020(05): 117-133.

- [5] 万攀兵, 陈林. 环保税能推动我国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实现双赢吗? ——最低税率与实现路径 [J]. 统计研究, 2023, 40(08): 32–45.
- [6] 王福胜, 吉姗姗, 程富. 盈余管理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研究 ——基于应计盈余管理与真实盈余管理比较视角 [J]. 南开管理评论, 2014, 17(02): 95–106.
- [7] YU W, RAMANATHAN R, NATH P. Environmental pressures and performance: an analysis of the roles of environmental innovation strategy and marketing capability[J]. Technological Forecasting and Social Change, 2017, 117: 160–169.
- [8] 武琼, 柳扬, 杨小娟. 退市制度与盈余管理 ——创新包容视角 [J]. 南开管理评论, 2025, 28(09): 66–75.
- [9] LONG F, LIN F, GE C. Impact of china’s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ax on corporate performance: empirical data from heavily polluting industries[J].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Review, 2022, 97: 106892.
- [10] WANG Z, DAI S, CHEN L, et al. Examining the effect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ax on corporate earnings management practices: a multidimensional governance perspective analysis[J]. Environment, Development and Sustainability, 2025.
- [11] 徐素波, 王耀东. 环境规制、媒体关注与公司盈余管理 [J]. 会计之友, 2022(06): 55–63.
- [12] 陈骏, 徐捍军. 企业寻租如何影响盈余管理 [J]. 中国工业经济, 2019(12): 171–188.
- [13] 吕易, 罗昆. 高管联结与盈余管理传染效应 ——兼议盈余管理方式的选择 [J]. 财贸研究, 2022, 33(10): 96–110.
- [14] 杨有德, 徐光华, 费锦华. 环境税能否抑制企业“漂绿”行为? [J]. 中国软科学, 2024(05): 132–141.
- [15] FU X T, ZHANG X W. Tax burden and enterprises’ ESG performance[J].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Financial Analysis, 2025, 103.
- [16] 马草原, 周亚雄. 配套型环境税、技术进步与污染治理 ——基于新经济地理学的分析 [J]. 南开经济研究, 2015(02): 118–135.
- [17] 田红云, 李永友, 李忠正.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对中小企业高质量创新的影响 [J]. 科研管理, 2024, 45(03): 53–63.
- [18] 张姚, 储佩佩. 耐心资本与企业创新持续性 [J]. 经济与管理研究, 2026, 47(01): 51–66.
- [19] 吴金光, 毛军, 唐畅. 政府研发补贴是否激励了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 [J]. 中国软科学, 2022(09): 184–192.
- [20] ROYCHOWDHURY S. Earnings management through real activities manipulation[J]. Journal of Accounting & Economics, 2006, 42(3): 335–370.